

「西醫基層總額支付委員會」98年第1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8年2月25日下午2時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局18樓會議室(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18樓)

出席委員：

王委員正坤	王正坤	張委員清雲	張清雲
王委員錦基	王錦基	張委員德旺	張德旺
石委員賢彥	石賢彥	梁委員淑政	(請假)
朱委員建銘	(請假)	莊委員維周	莊維周
何委員博基	何博基	陳委員宗獻	陳宗獻
吳委員首寶	吳首寶	陳委員信雄	(請假)
吳委員國治	吳國治	陳委員晟康	莊志宏 ^代
呂委員和雄	呂和雄	陳委員夢熊	陳夢熊
李委員日煌	李日煌	黃委員柏熊	黃柏熊
李委員明濱	李明濱	黃委員啟嘉	黃啟嘉
李委員建成	李建成	楊委員忠錫	楊忠錫
李委員昭仁	李昭仁	廖委員本讓	廖本讓
李委員茂盛	李茂盛	劉委員文漢	(請假)
李委員紹誠	(請假)	蔣委員世中	蔣世中
李委員蜀平	(請假)	盧委員信昌	(請假)
沈委員茂庭	沈茂庭	盧委員榮福	盧榮福
林委員軒弘	(請假)	賴委員明隆	賴明隆
林委員義龍	林義龍	錢委員慶文	錢慶文
侯委員金山	侯金山	謝委員天仁	謝天仁
徐委員超群	徐超群	謝委員武吉	謝武吉
張委員來發	張來發	鍾委員清全	鍾清全
張委員孟源	張孟源		

(依委員姓氏筆劃排序)

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衛生署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本局台北分局

本局北區分局

本局中區分局

本局南區分局

本局高屏分局

本局東區分局

本局資訊處

本局稽核室

本局醫審暨藥材小組

本局醫務管理處

周雯雯

陳茱麗、張櫻淳

林子超、陳省先、向鈞

陳宏毅

陳蕙玲、李祚芬、范貴惠

林夢陸

陳麗尼

林純美

楊桂花

梁燕芳

姜義國

(請假)

洪秀真

林阿明、張溫溫、

陳玫妤、李純馥、

劉立麗、曾淑汝、

張桂津

主席：黃召集人三桂

紀錄：楊耿如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本委員會 97 年第 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請參閱 (不宣讀) 確認 (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本會 97 年第 4 次委員會會議結論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第二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西醫基層總額執行概況報告。

決定：

- 一、洽悉。
- 二、98年西醫基層總額委託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本年度西醫基層總額執行概況由該會報告。

第三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西醫基層97年第3季點值結算結果報告案。

決定：西醫基層總額97年第3季點值確認如下表（如附件一），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0條規定辦理點值公布、結算事宜。

項目	台北分局	北區分局	中區分局	南區分局	高屏分局	東區分局	全局
浮動點值	0.99655986	0.97581292	0.97966203	1.03193723	0.98097229	1.15126176	0.99281056
平均點值	0.99409153	0.98266557	0.98530011	1.01687470	0.98636364	1.07895340	0.99500786

肆、臨時報告案

案由：有關98年度基層總額支付制度一般服務預算分配案。

決定：

- 一、98年度基層總額支付制度一般服務預算分配案，依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聯會結論辦理，並陳報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核備，另北區及高屏區醫界代表意見併陳參考（如附件二）。
- 二、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聯會結論之計算方式及操作型定義如下：
 - （一）各區經人口風險因子及轉診型態校正比例：醫療費用占率（ $R/S=65:35$ ，R以96年*40%、95年*30、94年*15%、93年*15%計算，加入97年10%人口成長貢獻指數，且各分

局成長率不得高(或低)於全局平均10%，上限4.09%，下限3.34%，最上限分局不再2次調整。

(二)98年各分區預算：【 $90\% \times (65\% \times 98\text{年人口風險因子及轉診型態校正比例} R \text{值} + 35\% \times \text{西醫基層申報醫療費用占率} S \text{值})$ 】+10%人口成長貢獻指數(預算年-1年)*全局預算。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有關基層診所代檢服務案件之申報作業規範案，提請討論。

結論：請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與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聯會溝通後再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有關台灣健康維護組織協會建議「全民健康保險週產期論人支付制度試辦計畫」採保障點值1點1元及調高支付點數為34,000點乙案，提請討論。

結論：因多數委員表示，在無適當財源支應及未事先與婦產科醫學會及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溝通下討論此案，因此本案未通過，請該協會再與醫學會及公會溝通。

陸、散會：下午4時10分整。